

南开大学与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合作举办 国际经贸关系硕士学位教育项目自评报告 (2015年度)

一、办学基本情况

南开大学和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均为在国际上享有较高声誉的著名高校，双方已经在多个领域内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成绩显著。

南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在国内外享有盛誉。其世界经济专业和国际贸易专业均是博士学位授予点。本项目的办学主体为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学院下设三个研究中心和两个研究所，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科研能力和教育资源优势。

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是一所经澳大利亚政府认可并接受政府资助的大学，在澳大利亚享有很高的声誉，是英联邦大学联合会的成员，其授予的学位受到国际公认。

经教育部批准，两校合作的国际经贸关系硕士学位教育项目自2000年开始招生，先后已有2000余名学员顺利毕业。

二、教学运行管理与教学质量监控

本项目教学统一由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项目办公室进行管理。2015年度共进行了10门课程的学习，其中中方课程4门，外方课程6门。中方课教师均为南开大学各专业学院知名教师，外方课教师均为弗林德斯大学教师，外方课程全部使用原版教材。

作为国内较早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项目建立了由双方校领导、院领导组成的项目领导组，以及由授课教师、学术负责人和行政管理团队组成的工作组，制定了《南开大学—弗林德斯大学合作举办国际经贸关系项目学员管理规定》、《南开大学—弗林德斯大学合作办学工作手册》等规章制度，确保项目正常及有序的运行。

同时，双方院校精心配备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在教学中实现学习与交流共进，推进教学研一体化进程。中外方项目组对每门课程全程监控（教材选用-教师聘用-课程传导-成绩核定），确保项目培养质量，并对学员学籍和教学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三、财务管理状况

2015年度本项目共招生236人，学费¥75000/人/两年。项目日常财务管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中有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南开大学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从学费缴纳到日常经费使用，所有资金管理均符合国家财务管理规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除教学管理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外，所有学费结余全部用于改善项目办学条件及项目培养方案的完善。

四、社会评价及办学特色

经过南开大学和弗林德斯大学双方领导、老师及学员们的共同努力，该项目取得了很大的成功。

该项目结合我国经济贸易政策及形势，探索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机制与方法，并构建开放、互动、动态的学习沟通平台，利用课堂案例教学，使得学员能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而提高各项管理能力，为国内经济贸易及金融领域输送了大量的高级管理人才。在学员培养过程中，两校坚持实施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坚持全程服务，以提高学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学习，学员们能够系统的学习国外的先进理论，英语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高，研究能力也不断增强。本项目以先进的办学理念、有效的办学模式、良好的教学环境及齐备的教学软硬件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社会效益得以体现。

五、努力方向

1、项目办公室将采取多重措施，不断提高项目管理团队的行政管理水平，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使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实现项目管理的长效性。

2、项目办公室将加强与已毕业校友的联系，及时更新校友信息，加强校友资源的管理。完善校友会工作方案，为学员搭建起交流、学习和价值创新的平台。

3、项目办公室将加强对时事热点的跟踪，在教学过程中增加与专业相关的时事热点讲座，更多的组织实践参观活动，以便学员能够更好的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